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14-03	版本号	2024-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授信业务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8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授信管理工作，控制授信业务风险，保障授信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授信活动未执行审核审批的有关规定，逃避管理要求，出现违规操作；
- b) 授信合同条款存在法律、业务和技术方面漏洞；
- c) 授信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出现违约或被处罚；
- d) 授信活动评估不充分、不到位。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a) 依据气电集团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授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 b) 按照规定时间审核汇总所属单位年度授信计划并按要求上报；
- c) 审核所属单位授信申请并按要求上报；
- d) 监督所属单位授信申请工作执行；
- e) 审核汇总所属单位整体授信统计、分析并按要求上报；

f) 管理所属单位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授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4.2 江苏分公司法务相关部门

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联合审查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授信业务相关协议文本。

4.3 所属单位

a) 依据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b) 接受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管理、指导、监督授信业务；

c) 依据业务需要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评估授信需求，拟定授信方案；

d) 履行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规定的授信合同审核程序，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e) 按照规定及时向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报送本单位授信相关报告；

f) 确保授信业务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批复及支持材料完整；

g) 组织本单位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谈判和文档管理；

h) 做好授信的具体实施和后续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偿还计划。

5 管理原则

5.1 授信业务管理遵循统一授信、集中管理、逐级审批、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

5.2 应采用询价等方式，择优选择授信机构及授信品种。

5.3 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的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金融衍生业务和经气电集团批准的账户透支等业务。

5.4 外部银行授信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对外申请银行授信。

5.5 集团公司仅向气电集团切分授信额度，不对气电集团所属单位切分授信额度。

5.6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需使用银行授信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使用集团公司切分至气电集团的授信额度，由气电集团审核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集团公司审批。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对实际授信额度使用进行跟踪、统计与管理。

5.7 控股子公司使用气电集团已获得的授信额度，需要由其他合作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提供反担保及抵押等相应措施。

5.8 海油财务授信由气电集团统一管理，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优先通过海油财务解决

授信需求，海油财务无法满足时，方可使用外部银行授信。

5.9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使用外部银行授信额度的，应优先以自身信用及资产等条件独立取得，需依照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10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使用授信借入流动资金的，需逐笔上报，按照融资业务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11 参股单位不得使用集团公司及气电集团授信。

5.12 参股单位应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三会”审批程序，股东代表、董事、高管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管会上发表意见。

6 管理程序

6.1 一般程序

6.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及资金情况合理预估授信额度。

6.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使用银行授信时，应就业务需求向至少 3 家金融机构正式询价，确保价格最优。询价条件包括不限于授信额度需求，授信期限，授信品种价格，保证方式，金融机构报价有效期，询价回复截至日期，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6.1.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申请授信额度时，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6.1.4 所属单位的授信业务申请应由江苏分公司审核并上报至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

6.1.5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从海油财务取得授信额度，依权限审核，由气电集团批准。

6.1.6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从外部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依权限审核，由集团公司批准。

6.1.7 授信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情况介绍、授信用途、金额、期限、价格对比等。

6.1.8 金融衍生业务授信依据金融衍生相关制度随年度计划上报。

6.2 所属单位授信管理

所属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编制下一年度的授信需求计划报送至江苏分公司汇总后上报至气电集团，并按照规定在资金管理系统线上申请。

6.3 授信风险管理

6.3.1 授信业务实行全过程风险管理。

6.3.2 办理授信业务前，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联合主办金融机构，充分识别授信业务涉及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存续期内，应跟踪相关基础合同及项目进展情况，防止重大不

利变动导致授信业务风险；到期后，应及时与金融机构确认授信业务项下责任和义务已全部解除。

6.3.3 所属单位应按本细则要求的管理原则开展授信业务。气电集团组织对授信业务进行不定期检查，所属单位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6.4 授信额度使用及情况统计

6.4.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申请办理需要占用授信的业务时，应在资金系统中关联所使用的授信合同。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于每季度初与银行对账，核对银行授信额度新增、使用及存续情况，对于到期或不再使用的授信额度应及时清理，避免无效占用授信和支付额外费用。

6.4.2 所属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分公司上报本单位授信（含海油财务授信）使用情况表（附件4）。

7 附则

7.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授信业务管理细则》（FC-01-14-03, 2022-1）同时废止。

7.2 各所属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7.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7.4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授信业务权限审批表

附件 4：授信使用情况表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2-04，2022-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业务管理细则》，FC-02-04-03，2022-1，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1-04，2024-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气电集团作为出资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分公司。本释义中的控股，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或在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享有多数表决权；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海油财务

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授信业务

指通过金融机构办理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包括进出口押汇、票据融资等）、账户透支、担保、流动资金贷款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业务。

2.7 授信额度

指商业银行、海油财务等金融机构向江苏分公司或所属单位提供且可在一定时期内多次使用的若干种信用的额度。

附件 3

授信业务审批权限表

序号	审批事项	集团公司	气电集团总经理	气电集团财务总监	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	江苏分公司	所属单位
1	从外部金融机构取得授信						
1.1	授信额度>2 亿（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提交
1.2	授信额度≤2 亿（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核	审核	审核	提交
2	从海油财务公司取得授信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3	使用气电集团授信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附件 4-1 授信使用情况（总对总）

总对总授信切分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美元

二级单位	授信银行	二级单位总对总切分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使用单位	币种	使用单位总对总切分额度	XX 年 XX 月 XX 日 余额	授信占用比例	授信期限（起始日期）	授信占用业务类型						费率	业务类型中“其他”的备注
									信用证	保函	贸易融资	流贷	票据	其他（请详细说明）		

附件 4-2 授信使用情况（非总对总）

非总对总授信切分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美元

二级单位	授信银行	二级单位总对总切分授信额度（折人民币）	使用单位	币种	使用单位总对总切分额度	XX 年 XX 月 XX 日 余额	授信占用比例	授信期限（起始日期）	授信占用业务类型						费率	业务类型中“其他”的备注
									信用证	保函	贸易融资	流贷	票据	其他（请详细说明）		